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跟踪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碧水源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刘拓	联系电话：010-60838913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肖博天	联系电话：010-60837676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2016 年上半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均及时审阅了碧水源 2016 年上半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部分文件为事前审阅。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独立财务顾问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不适用。

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电话会议形式参加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独立财务顾问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独立财务顾问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建立并保存相关工作底稿。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工作情况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内容如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继续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二、本人将继续履行已向碧水源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三、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和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二、本人将继续履行已向碧水源作出的相关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就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承诺，内容如下：“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	是	不适用

市公司的独立性。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 交易对方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1、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一、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与碧水源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碧水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碧水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碧水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碧水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碧水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碧水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以维护碧水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碧水源及碧水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四、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碧水源造成的损失向碧水源进行赔偿。本人保证将依照《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碧水源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碧水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股份限售期，“本	是	不适用

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碧水源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用于质押，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碧水源股份。前述锁定期及根据《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碧水源新增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		
3. 交易对方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7,310.00 万元、19,890.00 万元、23,600.00 万元。	是	不适用
4.交易对方陈桂珍、杨中春、黄瑛承诺“一、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不拥有或控制与碧水源、久安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碧水源股票期间及本人在久安集团（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如有）期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久安集团、碧水源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碧水源股票期间及本人在久安集团（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如有）期满后 6 个月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	是	不适用

范围，与碧水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碧水源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碧水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 交易对方杨中春、吴仲全承诺“于本函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人未在久安集团（包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担任执行性或从事实际经营管理的职务，本人在久安集团（包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任职务均为专职。本人承诺，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将继续保持上述在久安集团（包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专职身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当年起3年内，未经碧水源认可，本人不主动改变上述专职身份。如本人自久安集团或/和碧水源离职，自愿自离职当年起算6个月内不在与碧水源、久安集团相同或类似行业任职，如本人签署的其他文件约定的上述竞业禁止时间与本承诺不同的，以竞业禁止时间较长的约定为准。”	是	不适用
6.交易对方吴仲全承诺：“一、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控制的北京中恒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红安县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碧水源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有效维护碧水源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人不拥有或控制与碧水源、久安集团	是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碧水源股票期间及本人在久安集团（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久安集团、碧水源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碧水源股票期间及本人在久安集团（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碧水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碧水源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碧水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项目主办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 年 1-6 月，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指出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

	存在员工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本独立财务顾问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并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项目主办人签名: 刘 拓 2016 年 8 月 15 日

肖博天 2016 年 8 月 15 日

10